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指导、协调区内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

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 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出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 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十六) 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粮食产业发展工作。

(十七) 负责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等部门的工作联系。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十)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防治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本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0.26	1,01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9	7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	1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	1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	5.6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文	55.00	55.00					
2082201		移民补助	30.00	3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1.62					
213		农林水支出	920.30	920.30					
21301		农业农村	343.49	343.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61.61	161.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6	6.5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27	25.2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00	13.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60	5.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85	39.8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00	1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4.00	44.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0.60	20.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00	1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5.60	345.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9.47	239.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87	32.8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67	26.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59	46.59					
21303		水利	230.40	230.40					
2130301		行政运行	4.48	4.4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00	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5	2.75					
2130310		水土保持	9.60	9.6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20	22.20					
2130314		防汛	0.14	0.14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	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2.22	172.2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2	0.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32	0.32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50	0.5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	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	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10.26	193.91	81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9	17.07	5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	17.07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	11.45	1.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	5.6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55.00		55.00			
2082201		移民补助	30.00		3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1.62				
213		农林水支出	920.30	160.06	760.24			
21301		农业农村	343.49	159.50	183.99			
2130101		行政运行	161.61	159.50	2.1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6		6.5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27		25.2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00		13.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60		5.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85		39.8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00		1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4.00		44.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0.60		20.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00		1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5.60	0.56	345.0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9.47		239.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87		32.8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67	0.56	26.1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59		46.59			
21303		水利	230.40		230.40			
2130301		行政运行	4.48		4.4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00		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5		2.75			
2130310		水土保持	9.60		9.6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20		22.20			
2130314		防汛	0.14		0.14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		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2.22		172.2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2		0.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32		0.32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50		0.5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	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	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19	18.19	5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6	8.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20.30	920.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1	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0.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0.26	955.26	5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0.26	总计	64	1,010.26	955.26	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955.26	193.91	76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	17.07	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	17.07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56	11.45	1.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	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1.62	
213		农林水支出	920.30	160.06	760.24
21301		农业农村	343.49	159.50	183.99
2130101		行政运行	161.61	159.50	2.1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6		6.5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27		25.2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00		13.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60		5.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85		39.8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00		1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4.00		44.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0.60		20.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00		1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5.60	0.56	345.0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9.47		239.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87		32.8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67	0.56	26.1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59		46.59
21303		水利	230.40		230.40
2130301		行政运行	4.48		4.4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00		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5		2.75

2130310	水土保持	9.60		9.6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20		22.20
2130314	防汛	0.14		0.14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		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2.22		172.2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2		0.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32		0.32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50		0.5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	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	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87	30201	办公费	33.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3.6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	30211	差旅费	1.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6.24	公用支出合计					3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0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55.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55.00	55.00		55.00	
		2082201	移民补助		30.00	30.00		3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5.00	25.00		25.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2.00	0.5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0.55
（1）国内接待费	7	---	---	0.5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10.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1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88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10.2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10.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1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88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预算体制改革，年底指标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3.91 万元，占 19.19%；项目支出 816.35 万元，占 80.8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5.75 万元，决算数 101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8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45 万元，决算数 7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政府基金预算 55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5 万元，决算数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调动。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9.64 万元，决算数 92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02 万元，决算数 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正常波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9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4 万

元，增长 24.17%，主要原因：人员调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0.61 万元，下降 95.71%，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6 万元，下降 66.79%，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相关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7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8.3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相关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相关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相关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相关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相关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相关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

原因：没有相关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72%，主要原因：正常波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8.3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降低接待频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50 人次，主要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频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98.45 万元，下降 95.98%，主要原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95.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4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中国农民丰收节工作经费，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22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农业工作经费，2023 年粮食安全保障资金，水利发展资金，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林业工作经费，追加森林植被恢复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珠山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农业保险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河长制工作经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森林植被恢

复费2023，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动物防疫补助，水利工作经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农业技术与服务资金，畜禽屠宰工作经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单位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水库堤坝安全管理员补助资金，农林水务局公务员养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经费，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农业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

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接受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3年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社会与经济效益明显。工作中做到预算细化精准，支出做到精打细算，严格遵守财经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从以下8个方面

认真组织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组织制度管理方面：成立了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2、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预算绩效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办法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宣传培训方面：利用多种方式宣传的形式积极的宣传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培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便于今后续效工作的开展。

4、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设定的目标开展项目，并在事前、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我街道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内容完整具体，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具体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运行保障效果，可持续影响等情况；绩效目标匹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均能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5、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面：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6、绩效评价管理方面：主要是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进行了绩效自评，并进行了上报。

7、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将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作为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8、结果公开方面：根据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内容与预决算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评判和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设置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与指标值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	≤ 108200 元	1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1587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90%	90	5	5	
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85	5	4.31	提高合格率	
		补偿资发放“一卡通”使用率	≥95%	85	5	3.68	加快发放率	
		当期管护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年度检查当年开展完成率	≥90%	80	5	3.61	加大检查次数	
		补偿资金发放兑现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	带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2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护员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大宣传力度
			林权人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4.6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	6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6	66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按照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规范资金项目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后期扶持绩效目标任务。			基本达到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指出资金范围	批复范围内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完成目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0	15	13.03	基本验收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0元	19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1个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办胡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95%	90	10	8.68	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4.71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1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	17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规定范围内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	≥1处	1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75	15	12.66	基本执行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基本达到标准
			保障抗旱洪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基本达到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9%	95	10	8.99	基本达到满意
总分						100	94.65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752	9.75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752	9.7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4 座；实现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区数	=1 个	1	5	5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4 座	4	5	5			
			实施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100	5	5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90	5	3.75	加快验收速度	
			时效指标	截至 2022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80	5	5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1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0	15	10.83	提高受益群众率			
总分						100	94.58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本级）“22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2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045	29.04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0451	29.0451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加快我区林业生态建设、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保障林业持续快速发展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款	\geq 290451 元	29045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补偿金使用规范率	$\geq 95\%$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偿金发放兑现率	$\geq 95\%$	9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国际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3831.4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geq 90\%$	85	15	12.92	加快签订合同
		时效指标	当期管护任务完成率	$\geq 90\%$	85	10	8.61	加快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生态旅游的等产业发展	带动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提高森态旅游产业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2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提高生态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人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3.53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	4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4	4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促进渔业资源恢复。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 440000 元	44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流放资源贡献率	≥2%	2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有所保护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模(四大家鱼)	≥460 万尾	460	10	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模(其他物种)	≥82 万尾	82	5	5		
		质量指标	放流苗种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苗种供？应单位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5	13	基本达到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增殖放流时间	11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到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公众规范放流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严禁放流非本地物种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75	10	8.44	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4.44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2023年粮食安全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3.343	10	33.43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3.34265	—	33.4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 2023 年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按实际下拨支出，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用于支出 2023 年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 100000 元	33426.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98%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粮食应急供应点数	12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监测样品检测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粮食安全培训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粮食质量监测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202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2023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6.4	76.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6.4	76.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森林植被恢复费			按实际下拨支出，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leq 764000 元	764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leq 95\%$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leq 80\%$	7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05%	0.04	15	15	
		质量指标	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100\%$	90	15	11.25	需更进一步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产值增长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增长率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林区民生状况的需更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3.25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本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2	10.8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82	10.8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设置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与指标值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	≤ 108200 元	108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1587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率	≥95%	95	5	5	
			补偿资发放“一卡通”使用率	≥95%	85	5	3.68	加强一卡通的使用率
			管护任务完成合格率	≥95%	85	5	3.68	加强管护任务的合格率
		时效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90%	85	5	4.31	加强和签订
			补偿资金发放兑现率	≥95%	90	5	4.34	加快补偿自己的发放率
年度检查当年开展完成率	≥95%		95	5	5			
	当期管护任务完成率	≥90%	80	5	3.61	加强管护		

								任务的合格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	2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2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4.62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809	32.80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2.809246	32.80924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农民保护耕地意识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	≤35 万元	32.8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耗费	≤20 万元	25	5	3.75	加强成本 控制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生态成本耗费	≤10 万元	1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发放率	=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到户时间	按时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快发放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7.5	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3.25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3 万元	3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成本率	≥95%	90	5	4.34	基本达到目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成本金额控制率	≥95%	90	10	8.68	基本达到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次数(次)	=10次	10	15	15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完成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次)	全年未发生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到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产品消费者满意度(%)	=100%	95	10	8.75	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4.77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畜禽屠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畜禽屠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畜禽屠宰工作经费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3万元	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成本率	≥95%	90	5	4.34	加强资金成本控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成本金额控制率	≥95%	90	5	4.34	未做到全面无纸化办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全区屠宰场胡日常监督	=10次	10	15	15	
		质量指标	屠宰检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预约进度完成	=100%	98	10	9.5	加快预约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经济效益	明显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肉产品质量安全	未发生重大肉产品质量事故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提高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9	15	14.63	提高区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5.81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603	20.601	10	9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60264	20.6009	—	9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 300000 元	20600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利用率	≥95%	90	5	4.34	社会成本有待提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恢复率	≥95%	9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执法培训人数	≥3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有待提高渔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的违规问题	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有待提高绿色循环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需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1.34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中国农民丰收节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农民丰收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29.6	10	98.6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29.6	—	98.67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中国农民丰收节工作经费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leq 300000元	296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geq 95\%$	90	5	4.34	按实际下拨资金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成本规范合理率	$\geq 95\%$	90	5	4.34	提高成本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费	\leq 300000元	2960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98	15	14.25	加快资金到位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98	10	9.5	加快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经济收入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农民丰收快乐	达到预期效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需要提高农民生态保护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3.43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	8.116	10	58.39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9	8.1156	—	58.3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经费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 400000 元	8115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利用率	≥95%	90	5	4.34	加强资金使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合规率	≥95%	90	5	4.34	未达到全无 纸化办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面积	≤3 亩	3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95	15	13.13	加快资金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95	10	8.75	按实际下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经济收入	明显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对重金属污 染的认识	明显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二次污染情况	无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读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85.56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动物防疫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 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得分

(万元)							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5.193	15.19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193	15.19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动物防疫补助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 300000 元	15193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85	5	3.68	提高资金 使用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生态成本合规率	≥95%	9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 畜的免疫密度	≥90%	9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程度	=100%	90	15	11.25	加快资金 使用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违规使用	无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 感等优先防治工作	平稳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 猪事件	无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提高群众 满意度
	总分						100	92.93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67	100.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67	100.6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植被恢复费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 350000 元	10067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90	5	4.34	加快资金使用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合规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5%	0.05	15	15	
		质量指标	普及森林 防火 知识	=100%	85	15	9.38	加强普及 防火知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产值增长	有所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 善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 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 长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提高满意 度
	总分					100	91.72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2	22.2	10	37.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9.2	22.2	—	37.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利专项资金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 500000 元	222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85	5	3.68	加强成本 控制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本合规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奖补区	=11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有所改 善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河道沿岸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	保障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保护	有所改 善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提高满意 度
	总分					100	86.68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林业补助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成本	≤ 1000000 元	2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合规率	≥95%	9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	≥1.9 万亩	1.9	15	15	
		质量指标	防治率	≥98%	95	15	13.85	提高防治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0	10	7.96	加快任务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林业经济发展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工就业	≤20 人	2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提高生态环境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提高服务满意度	
总分					100	92.81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898	9.8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898	9.89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基本达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 100000 元	9898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5%	90	5	4.34	加快资金使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合规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到场到户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0	10	7.5	加快资金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违规使用	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	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养殖户满意度	
总分						100	94.8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会议费支出：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二) 培训费支出：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林业补助资金全年支出 10.82 万元。

(二)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 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率、补偿资发放“一卡通”使用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保质保量的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 履职效果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2人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 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街道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

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2023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0.44 万亩
- （2）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
- （3）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到场到户
- （4）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1587 万亩
- （5）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72 人
- （6）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3 个
- （7）标准化管理建设（堤防）1 公里
- （8）标准化管理建设（五小水利工程）0.51 万亩
- （9）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4 座

(10) 节水补助，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 1 个

(1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 2 处

(12) 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处 15 处

23

(13)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1.9 万亩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16 万亩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

(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

(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4) 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5) 管护任务完成合格

(6)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7) 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8) 工程验收合格 100%

(9) 防治率 97%

(10) 成灾率 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3) 当期管护任务完成率 98%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 (1)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2)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平稳
- (3) 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 3 人
- (4)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覆盖服务人口 0.59 万人
- (5)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6) 增加农民工就业 20 人
- (7) 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明显提升
- (8) 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显著

2、可持续性影响：

- (1)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
- (2)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3) 自然生态系统否保持完好
- (4)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 (5)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 (6)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 (7)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8) 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1 年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 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 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街道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